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履职，较好完成了本职工作。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通过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等，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和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及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在文书起草、数据提供等方面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好有关工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建绩效考核小组或委托人力资源部，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绩效考核小组或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年度审计结果、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报告等信息材料，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出具薪酬分配意见，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

事会审批后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按照《2017 年度目标责任书》确定的业绩目标、考核标准和考评程序确定的，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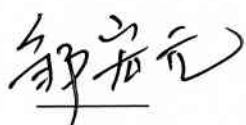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无正文。)

报告人：

邹宏元

袁继国



刘 阳



2018年4月18日